

# 达州市司法局

##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编制达州市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达州市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按照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司法行政工作有关情况，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为建设法治达州建设发挥积极作用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4 年，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16 条。其中，概况类信息 132 条、政务动态信息 63 条、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21 条，解读信息 3 条。通过“达州司法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4704 条；通过“达州司法”微博发布信息 28203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按照“涉密信息不公开、公开信息不涉密”的原则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，严把信息安全关。2024年，制发规范性文件0件、废止0件，现行有效0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开展政府网站安全检测评估次5次，积极打造安全优质的政务服务平台。充分利用“两微”平台传递司法行政声音，“达州司法”微博粉丝数量已达6.9万，转评赞达77.2万，“达州司法”微博影响力排名全国司法行政系统第三，荣获2024年度中国优秀政法新媒体称号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指定办公室牵头、普法与依法治理科配合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通过参加市政府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，着力提高监督保障能力。优化“数赢洞察”第三方测评软件，不间断排查政府信息错、敏信息，始终确保政府网站信息无差错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信息内容      | 本年制发件数   | 本年废止件数 | 现行有效件数 |
| 规 章       | 0        | 0      | 0      |
| 行政规范性文件   | 0        | 0      | 0     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
| 信息内容     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        |        |





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
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达州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较好，但对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和人民群众期盼还有一些不足。一是部分子栏目信息更新频率不高，二是信息公开形式比较单一。

下一步，将持续抓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贯彻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效。一是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提升信息更新频率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。二是丰富信息公开形式，在公开文字信息基础上，增加图文图表、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信息内容。

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年，达州市司法局未发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的通知，全年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